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上字第104號

上訴人 塑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進鎡

訴訟代理人 張克豪律師

被上訴人 吳文彬

吳淑華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蘇義洲律師

黃郁婷律師

林育如律師

高永穎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7 日

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藍雅清

法官 張季芬

法官 王雅苑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7 日

書記官 李良倩